

江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3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财资〔2018〕98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 使用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四) 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江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机构，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配置、使用、处置和资产清查等重大事项，国资委履行学校直接出资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的重大事项，由国资委研究通过后，按《江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的权限，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审核或审批。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贯彻国资委的指示精神，协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国

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对学校资产的产权和价值实行监督管理；

（四）协调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之间的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优化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促进学校事业资产共享共用；

（五）按照规定权限，办理资产处置和使用等事项的审核及报批报备手续；

（六）负责组织学校资产的清查工作，做好学校产权登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监管；

（八）组织完成事业资产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编报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报表报告。

第七条 学校按照资产分类和部门职责，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的分工如下：

（一）财务处负责除短期投资外的流动资产的管理，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

（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家具和用具、陈列品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三）图书馆、档案馆负责图书和档案、文物等固定资产的管理；

(四) 无锡医学院负责特种动物的管理;

(五) 后勤管理处负责特种植物的管理;

(六) 基建处负责在建工程的管理;

(七) 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校誉、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八) 产业技术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处负责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九)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学校中英文域名等网络空间无形资产的管理;

(十) 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的管理, 学校所属企业无形资产的管理;

(十一) 其他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资产或相关权益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归口管理。

第八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各类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工作流程, 确定资产配置标准, 编制国有资产收支预算, 优化资产配置, 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 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对归口管理的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合理配置资产, 盘活存量资产,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 根据规定权限, 审核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使用、处

置等，组织对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确定处置方式，并实施转让、报废等处置工作；

（四）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资产管理工作的；

（五）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分类管理，定期组织具体资产的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等工作，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六）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被侵权时的维权查处等管理工作；

（七）做好相关国有资产信息报送及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九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所使用的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二）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范资产处置，对拟处置资产提交申请（包括处置理由、技术鉴定意见等），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遵循“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

（四）协助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

的相关工作；

（五）协助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被侵权时的维权处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为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和促进学校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和接受调拨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难以与校内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资产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提出新增资产年度配置预算，经相应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立项、列入预算后方可实施。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归口管理部门资产配置应当坚持资产共享共用原则，对纳入财政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分别编制基本支出年度资

产购置计划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学校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应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学校国有资产应切实保障教学、科研事业的改革发展需要，一般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出租价格。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使用国有资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程序合法、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学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

教育部备案；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800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学校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500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至800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可以自主决定其科技成果的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上报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拟出租、出借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二）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清单；

（三）学校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决议；

（四）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

权证、不动产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如暂无资产权属证明，请对出租出借资产权属情况进行说明，列明资产权属情况、未办理权属证明原因、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信息，并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资产权属情况的材料；

（五）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是否租用借用同类资产、近3年是否使用财政资金对拟出租出借资产进行维修改造以及拟出租出借资产长期使用规划等内容作出说明；

（六）公开竞价招租情况说明，列明公开招租的方式、过程、承租方选定标准等内容，并提供支撑材料；

（七）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或草签的出租出借合同；

（八）学校法人证书复印件，承租（借）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九）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的范围是学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一般1年以上）不需用或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必须是学校已经持有产权或取得长期使用权的固定资产。进口免税产品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

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新增货币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若有利用国外贷款形成的资产，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不得利用该资产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八条 学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权限对国有资产处置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学校自主处置，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含

15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无形资产处置事项,学校可以自主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上报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四)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的相关要求向教育部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

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从严控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学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案的文件，是学校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及所属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必须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

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三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 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指定网站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涉及关联交易、利害关系、作价入股以及挂牌交易、拍卖等情况的知识产权转移，应通过评估定价并予以标明。

学校要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

机构的选聘工作，按要求严格审核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切实做好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的组织工作，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及所属事业单位进行专项资产清查，具体资产管理部門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和财政部立项批准后组织实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教育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统筹设计、整体规划、稳步推进国有资产

信息化建设，充分考虑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内部控制环节、现有设施资源及未来业务发展变化，持续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一）学校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要求，积极响应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及时做好资产变动信息记录，加强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三）资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资产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资产绩效考核评价，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学校各归口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处置

状况，编报规定的报表。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包括国有资产的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高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制度，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

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各归口管理单位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可采用账表检查、实物检查以及抽查、联查等方式。

第五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应责令其改正，并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一）未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履行其职责，对本单位所管辖的学校国有资产造成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不反映、不报告、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擅自批准产权变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国资委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报请学校，依法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职责要求，国有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国有资产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擅自转让、处置学校国有资产和用于经营投资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义侵占学校国有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责令限

期整改，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在资产管理上与学校存在隶属关系的各类事业、企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原《江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江大校办〔2018〕15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8日印发
